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5-083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45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8日上午9:15至2025年12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峻乔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 274 人，代表股份数量 496,205,7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061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股份数量 456,757,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7796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数量 1,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2 %；现场出席股东会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 27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9,447,8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65 %。

（2）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73 人，代表股份 39,449,4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267 %。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律师、张馨月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68,95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76%；反对 1,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88%；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8,268,95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0076%；反对 1,11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88%；弃权 60,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36%。

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与关联财务公司发生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本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15,88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28%；反对 7,769,06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37%；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1,615,8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428%；反对 7,769,06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6937%；弃权 6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5%。

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